

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清溪分局

清溪镇关于 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“3040” 补贴资金发放情况的通告

根据《关于印发〈清溪户籍“3040”人员全日制就业补贴办法（试行）〉的通知》（清府办〔2010〕41号）和《关于同意扩大“3040”人员全日制就业补贴对象范围的批复》（清府办〔2012〕49号）文件精神，“3040”工资差额（全日制）专项由镇级财政和村按照 8:2 负担，2018 年至 2020 年镇财政拨付预算 738,560 元，符合申请条件并成功发放 521 人次，发放补贴金额共 444,600 元。

东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清溪分局

2022年4月13日

（联系人：李文斯；联系电话：87302768）